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湘人社鉴函〔2022〕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技能人才评价指导）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含企业、院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评价机构）的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规范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指南（试行）〉和〈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的函》（人社职司便函〔2021〕57号，附件1）和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的通知》（中就培发〔2022〕1号，附件2）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机构备案

（一）择优遴选机构。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技能人才评价指导）中心（以下简称鉴定中心）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条件、择优遴选、动态调整的原则备案评价机构。严格依据国家和省规定的设立条件、权限、程序及要求新增备案评价机构。新

增备案机构、增加认定职业（工种）、提高认定等级，优先选择已实现智能化考试的机构；各级鉴定中心应结合企业生产经营主业、院校专业设置情况备案自主评价机构和职业（工种），根据辖区常住人口数量、区域经济发展规模和技能劳动者评价需求，科学遴选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原则上市本级承担同一职业（工种）评价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不超过3家、市辖区县级不超过1家，每个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报职业不超过3个，且在申报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二）优化备案申报。各级鉴定中心应指导具备申报条件的企业、院校、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机构，按要求通过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http://hn.company.jianguan.online/login>），真实完整提交备案材料，实现备案网上申报。属地鉴定中心对申报资料进行核验，并在7个工作日内告知机构申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需补正相关材料的，补正期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补正完毕之日视为收到申请之日。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视为受理。机构通过网上申报备案的，可不再提供书面材料。

二、规范评价行为

（三）报备考务计划。已备案的评价机构须统筹规划认定工作，制定本机构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计划（附件3），年度工作计划应明确职业（工种）、评价等级、参评人员、评价时间地点、收费标准、联系人电话等，于上年度12月31日前报属地鉴定中心备案并公布，否则不予开展评价活动。年度计划有调

整的，应重新备案、公布。评价机构开展认定工作应提前7个工作日将具体认定的批次计划报属地鉴定中心备案，具体内容应包括考务方案、职业（工种）、评价等级、参评人员、考核方式、收费标准、时间地点、考务人员、考评人员和内部督导委派等信息。漏报、瞒报、无故逾期申报的，考务计划不予通过。

（四）严格审核资格。参评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填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附件4），评价机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对参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重点审查参评人员学历、专业、工作岗位及年限、持有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将参评人员学历证书（大专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职称证书及经本人签字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等原件扫描后上传至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系统。

（五）规范收费标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应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得以营利为人才评价目的，要根据职业（工种）、评价场地、设施设备、材料消耗、服务质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关职业（工种）评价收费标准，收费项目、标准须在评价场所显著位置公布，并通过网站、公众号、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评价开据的收费票据中单独明确评价收费标准，评价费用不得与培训费、教材费等混淆。

（六）规范设置考点。评价活动应在本评价机构备案场所开展，根据等级认定具体要求准备考场，按照人数规模、认定时间

等合理安排理论考核教室、实操工位、评审教室等，确保认定考场、设备及辅助工具等数量充足、条件充分。考场布置应整洁规范，在醒目位置张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违规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附件5）、考场分布图、考试规定、考试信号说明、考试时间表、指示路标等。理论笔试考场座位前后、左右必须保持间距80厘米以上，课桌上角粘贴参评人员考号；智能化考场考位间须有防窥隔屏。各职业（工种）认定实施过程需启用高清监控设备全程录音录像，并确保监控设备运行正常、监控无死角、拍摄画面清晰，满足线上监督要求，保障认定全程可追溯。原则上不允许在备案考点以外开展认定工作，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外部考点开展认定的，应经属地鉴定中心备案许可；外部考点跨市（州）的，需经机构属地鉴定中心及外部考点所在地鉴定中心“双备案”许可，在外部考点开展认定应按照“一事一报”的原则，确保外部考点具备评价标准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工（量）具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

（七）强化命题管理。各评价机构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定命题方案，每个职业（工种）各等级试题，理论知识题量不少于500题，实际操作卷库不少于5套，各等级题（卷）库试题内容重复率不超过30%。所有试题须通过专家审核并向属地鉴定中心报备，未经专家审核报备的试题不得用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认定时，应根据保密规定，由专人组卷、提取、印制、传送、封存试卷资料，并签字确认、实现全程留痕。各科目的试

卷提取、表单发放应严格按保密规定执行。

（八）合理安排人员。考务人员安排应遵循回避原则，并明确考务人员岗位安排、职责分工，确保认定规范有序开展。考评人员派遣应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结合评价模块、参评人数等合理确定考评人员数量，组成考评组，实行考评组长评分负责制。内部督导执行逢考必督原则，内部质量督导员由评价机构派遣，督导员应对认定活动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内部质量督导员需对督导情况形成内部督导情况报告。外部质量督导员由各级鉴定中心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委派，对属地评价机构认定活动进行督查，形成外部督导报告，并于督导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报督导委派机构。外部考点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考务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等应是备案机构专职人员，跨市（州）的外部质量督导员，由机构所属地及外部考点所在地鉴定中心协商委派。

（九）认真核定成绩。成绩录入需实行双人复核签字制，以确保信息准确，内部质量督导员对成绩录入实行全程监督。理论、实操、综合科目采用书面人工阅卷形式判分的，根据阅卷人员签字确认的卷面成绩录入监管系统，并将试卷等资料存档。实操、综合科目由考评人员采取现场评判、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分的，根据考评人员签字确认的成绩汇总表等基础评分资料录入监管平台，并上传（综合）成绩汇总表。

（十）强化证书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管理严格执行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统一标准、分级负责、保障安全、信息共享”的原则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各评价机构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对产生证书真实性、合规性等承担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自发证日期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传证书数据。坚决杜绝不评价或评价走过场直接发证的行为。

三、规范机构管理

（十一）加强制度管理。评价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考务管理、评价质量监控、证书数据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在评价场所显著位置公开。

（十二）加强人员管理。评价机构应当配备与评价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定期开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工作业务培训。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十三）加强安全管理。评价机构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消防设施、应急救援器材、疫情防护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器具，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十四）加强档案管理。评价机构按年度、认定批次妥善保管等级认定资料，确保认定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倒查。认定资料

包括实施方案、认定报名材料、参评人员签到表、考场记录表、理论和技能评价试卷、综合评定材料、考评员签字的评分表、内部质量督导人员签字的成绩汇总表、机构负责人签字的证书核发审批表、内部督导情况报告、公示文件、现场监控、影像资料等，按认定批次，一批一册整理归档，其中发证名册资料永久保存，其他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 3 年，电子材料不少于 5 年。

（十五）强化管理服务。省鉴定中心进一步整理原技能鉴定题库，建立完善的省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为各评价机构提供服务。各级鉴定中心要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建设规划，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建立属地评价机构档案，实现信息实时更新、数据及时分析、服务全程跟踪，积极主动开展政策宣传，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四、规范监督管理

（十六）健全监管体系。评价机构实行属地监管，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监管体系。各级鉴定中心应向社会公布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监督专线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途径，掌握社会各方面对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妥善处置舆情反映的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发现要情应依规、按时、完整、准确报告。

（十七）深化督导检查。强化线上监督与现场监督、内部督导和外部督导相结合的方式。考试过程必须启用实时监控，视频文件需在考后 3 天内上传至监管平台，视频文件的像素分辨率不

得低于 720P。未按要求上传监控视频，不得开展后续认定工作。各级鉴定中心要安排专人查看监控视频，进行线上监督。将辖区近一年内平均获证率高于 90% 的评价机构列为重点督导检查对象、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对列为重点督导检查对象的评价机构应实现日常现场督导全覆盖。

(十八) 动态调整机构。建立退出机制，对评价行为不规范、评价质量不高、社会反响不好的评价机构实行动态调整。评价机构存在提供虚假备案资料、超备案范围评价、备案后一年（含）以上不开展评价工作、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转包给其他机构或协助参评人员伪造申报资料、考场秩序混乱、组织舞弊、证书数据造假等严重违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经核实后取消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资质。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处理。评价机构自愿终止评价工作的，应向属地鉴定中心报备，注销机构信息。

(十九) 规范广告宣传。评价机构不得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进行评价“包过”“保过”“包获证”等虚假宣传，评价机构的各类广告、条幅、横幅或宣传资料中不得使用或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等字样。一经发现，由评价机构监管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整改，并在限期整改期间暂停其评价活动，视情况将其列入诚信不良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 严肃工作纪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级鉴定中心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强化规矩意识，相关工作人员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附件: 1. 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评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指南(试行)》和《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的函
2. 中国就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的通知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年度计划信息表(样表)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样表)
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违规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2年6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钟涛 0731-84900478)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社职司便函〔2021〕57号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 办理指南（试行）》和《技能人才评价违纪 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有关行业组织、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工作，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加强对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的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机制，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我们制定了《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指南（试行）》和《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作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 附件：1.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指南（试行）》
2. 《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



附件 1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指南

(试行)

一、全国性用人单位^①

(一)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全国性用人单位备案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 办理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48号)

3. 《关于印发〈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鉴发〔2019〕3号)

4. 《关于征集第二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用人单位的通告》(中就培函〔2019〕66号)

(三) 受理机构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指导中心)

(四) 决定机构

^① 各地可参照本指南制定本地区用人单位备案指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五)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六) 申请条件

1. 国资委央企名录中的中央企业，或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
2. 技能人员为单位职工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具有良好的技能人员培训和评价工作基础。
4. 以用为本，建立健全培训与使用相结合、评价与激励相联系的人才发展机制。
5. 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七) 禁止性规定

无

(八) 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份数	提交形式
1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申请表	1	电子版
2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1	电子版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1	电子版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企业分支机构表	1	电子版
5	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制度清单	1	电子版

6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和标准目录清单	1	电子版
7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培训大纲及教材清单	1	电子版
8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题库或卷库清单	1	电子版
9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主体职业（工种）评价的场地、设施、设备配置情况清单	1	电子版
10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名册	1	电子版
1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督导人员名册	1	电子版
1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队伍分布情况表	1	电子版
1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机构评价情况统计表	1	电子版
1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机构培训情况统计表	1	电子版

上述材料可通过电子核验途径获得结果的，鼓励电子核验。

（九）申请接收

申报平台网址：djsb.osta.org.cn

（十）办理流程

1. 申请。申报机构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申报平台（djsb.osta.org.cn）提交备案相关材料。
2. 受理。指导中心受理全国性用人单位备案申请，对申报

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和初步审核，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报机构申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或补正相关材料。

3. 技术评审。指导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机构是否具备条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技术评审，重点对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制度、职业（工种）范围、相应职业标准等进行技术评审。

4. 部级备案。通过技术评审的申报机构，由指导中心赋予机构备案码，并出具备案回执。

5. 省级备案。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部级备案回执，对分支机构进行技术评审并赋码、出具分支机构备案回执。

6. 网上公布。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统一公布全国性用人单位及其分支机构、职业（工种）范围等。

（十一）办理时限

无

（十二）备案结果

关于同意***（用人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备案的函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结果送达

备案同意后，通过电话方式告知服务对象，并通过邮寄等方

式送达备案回执。

(十五) 申报机构权利和义务

申报机构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机构对办理事项享有陈述权、知情权。

(十六) 咨询途径

1. 电话咨询：(010) 84661135/1134

2. 电子邮件咨询：pingjiachu@cettic.gov.cn

3. 信函咨询：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北京市朝阳区育慧路3号，邮政编码：100101，联系电话：(010) 84661135

(十七) 监督投诉渠道

信函投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邮政编码：100716

(十八) 办公地址和时间

1. 办公地址：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北京市朝阳区育慧路3号

2. 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1:30, 13:30—17:00

(十九) 公开查询

申报机构可拨打咨询电话查询实时办理状态和结果。

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①

(一)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 办理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
2.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
3. 我部及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征集通告

(三) 受理机构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技能人才评价指导部门(以下简称评价指导部门)

(四) 数量限制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条件、择优遴选、动态调整的原则,征集遴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原则上,各辖区1个职业不超过3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五) 申请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独立法人(如企业、院校、民营企业、社会团体等),以人才培养培训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

^① 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要求,参照本指南,做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工作。

具备登记或批准的培训或评价相关业务范围，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2. 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资源和经验，培训评价规模达到一定人数、年限，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

3. 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含视频监控设备），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4. 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

5. 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六）申报职业（工种）范围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及我部后续发布的新职业中第三、四、五、六大类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涉及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工种）另行研究〕，且有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公示的评价规范。

（七）禁止性规定

1.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事业单位、未与政府部门脱钩的社会团体）不能申报。

2.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1）申请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在培训评价领域有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如有）；（2）社会团体、民营非企业等3年内民政部门年审不合格；（3）社会团体、民营非企业在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内；（4）企业3年内在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内；（5）机构在人才评价领域有不良记录。

（八）申请材料（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1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
2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及质量管控措施
4	专家等专业技术人员技能水平证明或相关承诺书
5	场地设施设备资产有效证明文件或相关承诺书
6	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以上材料可通过电子核验途径获得结果的，鼓励电子核验。

（九）申请接收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价指导部门

（十）办理流程

1. 申请。申报机构联系各地评价指导部门提交备案相关材料。

2. 受理。评价指导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

和初步审核，确认申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3. 评估。评价指导部门对申报机构是否具备条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评估，重点对机构性质、职业（工种）范围、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公示的评价规范、实施条件及能力等进行核验评估。

4. 公示。评价指导部门按规定对拟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名单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

5. 备案。评价指导部门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机构出具备案回执。

6. 网上公布。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统一公布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十一）申报机构权利和义务

申报机构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如有不真实的，经查实后取消备案资质。

申报机构对办理事项享有陈述权、知情权。

（十二）咨询途径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价指导部门

（十三）监督投诉渠道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附件 2

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工作人员及评价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以下简称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指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指引所称技能人才评价包括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

第三条 坚持合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惩教结合的原则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负责全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全

国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监管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支持服务。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属地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与处理。

行业部门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负责本行业领域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与处理。

评价机构依据本指引对参评人员、工作人员在评价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该科目的评价成绩。

(一) 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三) 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四)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一) 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

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二）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三）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五）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第七条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一）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二）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四）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五）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六）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七）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

确认的，依照本指引第五、六、七条的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章 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九条 考务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年参加评价工作的资格，由评价机构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 (一) 对参评人员资格审查不严的；
- (二) 不按规定按时领取、分发和收回试卷或相关材料的；
- (三)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或对考场内作弊现象等违纪违规行为不及时制止或上报，或参与违规组织考试的；
- (四) 在证书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的；
- (五) 其他违反考务管理、证书管理、工作人员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考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考评人员证书颁发部门吊销其考评人员证书，由评价机构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 (一) 在阅卷评分、评审或面试过程中，未按照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进行阅卷评分、评审，或因失职造成阅评结果出现重大错误的；
- (二) 盗窃、损毁、偷换、违规涂改参评人员答卷（或工

件)、评价成绩、参评人员信息材料、考场原始记录及其他有关材料,或在上述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三)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的行为。

第十一条 质量督导员违反考务管理、督导工作管理等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四章 评价机构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二条 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听取其陈述事实或承诺,提醒其规范操作,视情况宣布当次评价颁发证书或评价成绩部分或全部无效。

(一) 对参评人员的参评资格审核不严,未执行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及有关制度规定,情节轻微的;

(二) 评价组织管理松懈,或未严格按照规定提供考场和配备工作人员确保对同批次考生采用相同考核评价方式并使其处于同等考核评价环境进行考核评价,或阅卷管理不规范、评分标准不统一,或其他违反考务管理、证书管理等有关规定,情节轻微的行为;

(三) 技能人才评价档案材料保存不完整、管理不规范的;

(四) 对评价活动未安排质量督导或不符合质量督导工作规程相关规定,情节轻微的行为。

第十三条 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评价机构监管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整改，并在限期整改期间暂停其评价活动，视情况将其列入诚信不良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 (一) 第十二条所列情况，情节严重的；
- (二) 未严格按照规定区域和地点组织开展评价的；
- (三) 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开展评价活动的；
- (四) 评价机构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进行评价“包过”“保过”等虚假宣传的；
- (五)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或其他渠道反映的违规问题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 (六) 评价机构因涉嫌违纪违规问题正在调查核实的；
- (七) 被投诉举报并经核实的行为。

第十四条 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价机构监管部门予以终止备案。对涉及的相关证书及数据等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 (一) 备案申请中故意提供虚假承诺、虚假资料的；
- (二) 严重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评价工作的；
- (三) 为参评人员或协助参评人员伪造申报资料或证件，或纵容参评人员违规报名的；
- (四) 考场秩序混乱，有组织舞弊的；
- (五) 证书数据造假的；
- (六) 已被警告，整改后再次违反本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
- (七) 一年（含）以上不开展评价工作的；

(八) 其他不履行工作承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并经核实确认的行为。

第十五条 评价机构超范围上传证书数据、上传证书数据有错误的，撤销其上传的违规证书数据，并视情节给予警告、暂停评价活动、直至终止备案的处理。

评价机构、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均应建立数据安全、准确、完整保障机制，发生超范围读取证书数据、泄露个人隐私、利用证书数据等提供有偿服务等行为的，评价机构、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应立即查清情况，对造成上述问题的相关机构、人员，立即取消其证书数据读取权限，并责令其删除已读取的证书数据，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参评人员涉及本指引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经2名（含）以上工作人员签字报考场负责人确认，评价机构按程序认定后，依据本指引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相关工作人员涉及本指引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评价机构、评价机构监管部门依据本指引有关条款进行处理，评价机构应同时向评价机构监管部门报备处理情况。

评价机构涉及本指引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评价机构监管部门经认定后，依据本指引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对评价机构和参评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规

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评价机构和相关人员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

对评价机构和参评人员、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分别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作出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送达相关机构或人员，或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对已由其他机关处理的评价机构和相关个人，评价机构监管部门以相关处理结论为依据，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对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机构或个人，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经复核后，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条 评价机构和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档案，记录、保存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所称评价机构监管部门是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行业部门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本指引所称评价机构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组织实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的机构。

本指引所称工作人员是指参与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等。

本指引所称参评人员是指依据相关规定报名参加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评价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行业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就培发（2022）1号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等有关要求，经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我们制定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管理，确保证书数据真实、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经其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进行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以下简称证书数据)生成、存储、传输、处理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统一标准、分级负责、保障安全、信息共享”的原则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

第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负责接收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传的证书数据，并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向社会提供证书数据查询服务。

第五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证书数据管理，接收经本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生成的证书数据，归集后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上传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以下简称部中心)。有条件地区可建立省级证书数据管理系统。

第六条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评价机构负责本机构的证书数据管理，对其产生的证书数据真实性、合规性等负主体责任，并及时将证书数据上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二章证书数据上传

第七条证书数据应包含下列字段：持证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职业名称、工种/职业方向名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发证日期、发证机构名称等。如遇证书样式改版变动，相关数据从其规定。

第八条证书数据执行统一的技术标准，评价机构应严格按照标准生成证书数据，上传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九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证书数据进行审核，确保证书数据真实，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职业（工种）及等级应当在评价机构备案的评价范围内。有条件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采用系统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证书数据进行审核。

第十条评价机构应当自发证日期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传证书数据，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接收证书数据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上传部中心，部中心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实现合规证书数据网上查询。

第十一条对未通过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部中心审核退回的证书数据，评价机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正，并重新上报。

第十二条未按规定上传证书数据，造成逾期的，须书面

说明原因。自发证日期起逾期超过6个月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三章证书数据管理

第十三条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擅自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上传证书数据，不得擅自更改或删除系统中的证书数据。传输、审核、修改、删除等数据操作应全过程可追溯、可倒查。

第十四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中的证书数据需更正时，评价机构应当书面说明更改原因，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后，报部中心更正。证书数据中的姓名和证件号码，原则上只能更改其中的一项。

第十五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中的证书数据需删除时，原则上应当在取消持证人已享受与证书挂钩的相关待遇后，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删除申请，并说明删除原因，报部中心删除数据。证书数据仅可逻辑删除，不可物理删除。

第十六条不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评价机构，应当继续承担证书数据的复核、更正、撤销等维护职责；对评价机构主体灭失的，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做好证书数据的维护工作。

第十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对证书数据进行筛查预警，暂停可疑证书数据查询服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复核处理。

第四章证书数据查询及共享

第十八条证书数据中的持证人姓名、证件号码等属于个人隐私信息，任何机构不得擅自对外公开。

第十九条持证人及所在单位、评价机构和政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系统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的查询平台中查询证书数据；其他个人和机构不得擅自查询他人证书数据。

第二十条查询证书数据时，应提供证书编码、持证人姓名和证件号码中的两项进行查询。

第二十一条证书数据属于公共数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向相关机构共享管理权限内数据，用于提供政府公共决策支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公共服务，任何机构不得将证书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第二十二条需要共享证书数据的相关机构，需提出书面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用途、使用场景、使用期限等确定是否共享，并做好单向隔离、权限控制、流量监控等信息安全防护工作。

第五章证书数据安全防护

第二十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的安全防护，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应当采用数据加密、防火墙等网络安全技术，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技术要求，定期对证书数据进行备份；服务器及存储设备应当专机专用，无关人员不得接触或操作。

第二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评价机构应当指

定专人负责证书数据的生成、审核、上传等工作，签订《诚信承诺书》，依规使用证书数据交换平台账号、数字安全证书和登录密码。

第二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评价机构应当建立数字安全证书及登录密码管理制度，采用高强度的密码设置并定期更换，数字安全证书和登录密码不得向他人出借或泄露，丢失或损坏的应当及时申请补办或更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价机构、证书数据共享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证书数据相关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的，依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进行处罚，对涉嫌违法违规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通过各类竞赛核发的证书数据管理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按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与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年度计划信息表（样表）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盖公章）：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类型	职业名称	工种	职业（工种） 编码	认定等级	认定对象	报名时间	认定时间	当月认定 次数	认定科目			认定收费 标准	联系方式
												理论	实操	综合		
1	XX 技师学院	XXX	院校	车工	数控车床	6-18-01-01-02	4	在籍学生	9 月	10 月	2	是	是	否	50	0731XXX
2	XX 技师学院	XXX	社会评价 组织	车工	普通车床	6-18-01-01-01	3	社会人员	9 月	10 月	2	是	是	否	200	0731XXX
3	XX 技师学院	XXX	社会评价 组织	电工		6-31-01-03	2	社会人员	9 月	11 月	1	是	是	是	280	0731XXX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1.计划公告编制范围以经遴选公布的职业（工种）、等级为准；机构类型为“社会评价组织”或“院校”“企业”。2.此表请各评价机构填报并提交至属地鉴定中心。

附件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样表）

申报人姓名		性 别		白底标准 二寸近照
出生日期		学历及专业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人员	
工作单位				
现持有证书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职业（工种）：_____等级：_____ 证书编号：_____发证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发证机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职称证书名称：_____等级：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发证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发证机构：_____			
申报信息	申报职业（工种）：_____申报等级：_____			
申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实操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工作年限与个人承诺				
<p>一、工作年限： 本人从事_____岗位已累计工作_____年，现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评价规范）申报_____（职业工种）_____等级认定。</p> <p>二、个人承诺 我申报参加技能等级认定，为了维护认定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平性，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评价规范）等相关政策及报名须知内容，完全了解并符合所报考职业等级的条件要求。 2. 本人报名填写（提交）的身份证件、学历、现持有证书、专业工作年限等信息及认定期间提供的证件资料准确、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3. 本人知道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交费和打印准考证事宜，并清楚知道应按时参加认定，逾期本人将自动放弃认定。 4. 本人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遵守认定纪律和考场规则，遵从认定组织部门的安排，服从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维护认定机构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做扰乱报名和认定秩序的行为，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考试舞弊。 5. 如有违纪违规及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申报人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违规违纪行为 认定与处理办法

一、参评人员违规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

(一)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该科目的评价成绩。

1. 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 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 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3.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5.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三)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1.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2.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4.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5.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6.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7.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四)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上述一、二、三条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二、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

(一) 考务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年参加评价工作的资格，由评价机构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 1.对参评人员资格审查不严的；
- 2.不按规定按时领取、分发和收回试卷或相关材料的；
- 3.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或对考场内作弊现象等违纪违规行为不及时制止或上报，或参与违规组织考试的；
- 4.在证书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 5.其他违反考务管理、证书管理、工作人员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 考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考评人员证书颁发部门吊销其考评人员证书，由评价机构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 1.在阅卷评分、评审或面试过程中，未按照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进行阅卷评分、评审，或因失职造成阅评结果出现重大错误的；
- 2.盗窃、损毁、偷换、违规涂改参评人员答卷(或工件)、评价成绩、参评人员信息材料、考场原始记录及其他有关材料，或在上述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 3.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的行为。

(三) 质量督导员违反考务管理、督导工作管理等有关规定。

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三、评价机构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一）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听取其陈述事实或承诺，提醒其规范操作，视情况宣布当次评价颁发证书或评价成绩部分或全部无效。

1.对参评人员的参评资格审核不严，未执行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及有关制度规定，情节轻微的；

2.评价组织管理松懈，或未严格按照规定提供考场和配备工作人员确保对同批次参评人员采用相同考核评价方式并使其处于同等考核评价环境进行考核评价，或阅卷管理不规范、评分标准不统一，或其他违反考务管理、证书管理等有关规定，情节轻微的行为；

3.技能人才评价档案材料保存不完整、管理不规范的；

4.对评价活动未安排质量督导或不符合质量督导工作规程相关规定，情节轻微的行为。

（二）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评价机构监管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整改，并在限期整改期间暂停其评价活动，视情况将其列入诚信不良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1.第一条所列情况，情节严重的；

- 2.未严格按照规定区域和地点组织开展评价的;
- 3.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开展评价工作;
- 4.评价机构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进行评价“包过”“保过”等虚假宣传的;
- 5.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或其他渠道反映的违规问题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 6.评价机构因涉嫌违纪违规问题正在调查核实的;
- 7.被投诉举报并经核实的行为。

(三)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价机构监管部门予以终止备案。对涉及的相关证书及数据等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 1.备案申请中故意提供虚假承诺、虚假资料的;
- 2.严重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评价工作的;
- 3.为参评人员或协助参评人员伪造申报资料或证件,或纵容参评人员违规报名的;
- 4.考场秩序混乱,有组织舞弊的;
- 5.证书数据造假的;
- 6.已被警告,整改后再次违反第二条规定的;
- 7.备案通过后,不独立开展工作,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8.完成备案后,一年(含)以上不开展评价工作的;
- 9.其他不履行工作承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并经核实确认的行为。

(四) 评价机构超范围上传证书数据、上传证书数据有错误的，撤销其上传的违规证书数据，并视情节给予警告、暂停评价活动、直至终止备案的处理。